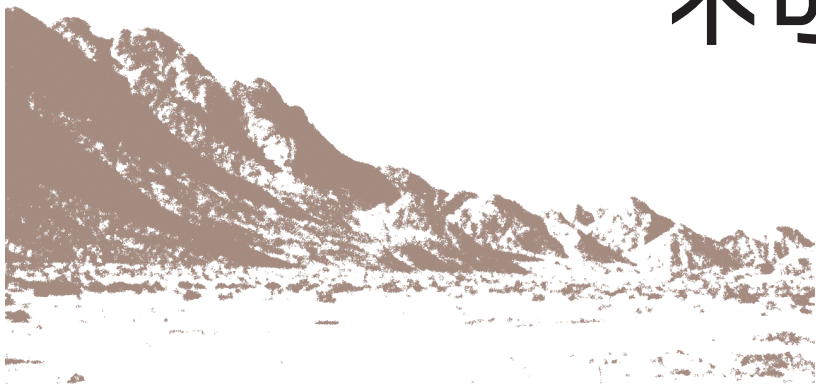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謝宏駿

第七條誡命 不可姦淫



信仰專欄
十誡
與現代生活

為了保障婚姻的完整與延續。消極的說，不可姦淫。積極的說，更要經營婚姻的果樹和園地。

有人對一群大學生做問卷調查，如果十誡可以精簡的話，他們會希望哪一條誡命刪去，結果最高票當選的就是這條誡命：不可姦淫。可能這是年輕人最想做卻不能做的欲望。

起初神創造天地萬物，都是美好的，唯一不好的只有一個，就是亞當一人獨居不好，沒有人幫助他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起名。所以神使亞當沉睡，從他的肋骨取出一條，又把肉合起來，造了一個女人，帶到亞當面前。亞當應該知道這個女人是怎麼來的，他說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」男人的希伯來文是 ish，女人則是 ishshah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創二18-24）。

婚姻是神為人類設計安排的關係，男女二人在神面前訂立婚姻的盟約，是神聖的，有神做見證。而且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，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

起同伴，互相幫助，彼此取暖，共同對抗敵人（傳四9-12）。

但是姦淫卻徹底破壞兩人的婚姻關係。就像潑出去的水，收不回來了。

本來神創造的只有一男一女，二人的身心結合，在婚姻中的性生活是給人類享受歡愉的禮物。然而，一旦有了第三者出現，介入兩人關係，性行為變質，成為罪的指控。

婚前性行為

「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，被人看見，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，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」（申二二28-29）

處女的貞操非常寶貴，聖潔，在沒有婚姻關係中被玷污了，男子要付出代價，娶她為妻，而且終身不可離棄她。

經文提到，乃男子抓住她，強暴行淫，女子被迫失去貞操。那麼，如果女子甘心順從男子的性要求，兩情相悅而發生關係，這樣男子還算有罪嗎？這樣算是玷污嗎？

處女失去貞操，就有醜名。《申命記》同一章前段有提到，「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，信口說她，將醜名加在她身上，說：『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，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。』……，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，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（申二二13-21）

女孩子有貞潔的保守，男孩子也應該同樣的保守婚前的貞潔。

有人對大學生做問卷調查，關於婚前性行為的接受程度。多數同意自己可以發生婚前性行為，但是問到可以接受以後結婚的對象有過婚前性行為的，大多數都反對。人性真的很矛盾。

同居

有的人對婚姻有恐懼感，所以用同居試試看，合則結婚，不合則散，互不相欠。

其實同居的風險更大。有人做過統計，同居的關係非常脆弱，比有婚姻關係的人更容易離異多兩倍。還有家庭暴力也比有婚姻關係的多三倍。

想要享受婚姻的美好，卻不願承擔婚姻的責任，這是同居人的軟弱，最後要承受許多想不到的意外後果。

性生活必須和婚姻結合一起，也是為了保護雙方，保障彼此的權利。同居關係沒有責任，也沒有要求對方的權力，雙方處於不平等的地位，自己想怎麼搞就怎麼搞，同居人不能說甚麼話，不然就離開罷。若有小孩，問題更大，孩子要不要對同居人盡孝道？

婚姻是一個冒險的旅程，誰也不知道未來的婚姻生活會怎樣，害怕而不敢結婚，是膽小子，不管成功或失敗的經驗都沒有機會得到，人生是空白的。同居雖然往前走了一步，卻是錯誤的一步，沒有婚姻的傘，最後會被情緒的烈陽曬傷。

外遇

童話故事的結尾，通常都說，王子和公主兩人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，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，多美好。但是現實裡，結婚之後，兩人天天接觸，生活習慣諸多不同，擠牙膏時一人從中間擠，另一人卻堅持一定要從尾端擠。睡覺蓋被子，一人習慣性的捲走整個被子，另一人半夜冷醒。太多生活細節需要兩人彼此調整適應。一段時間的磨合是一定要的。

但是如果合不來怎麼辦？有人於是尋求外遇，以滿足內心的需要。其實外遇變成逃避婚姻問題的藉口，而且造成更大的傷害。

每個外遇的動機不太一樣。

有的因為不受另一半的尊重，在外遇的對象上卻得到成就與崇拜，當然下班後不會立即回家，就往另一個窩去了。

有的因為婚姻單調乏味，想在外遇的刺激、追逐、躲藏中得到快感，正如《箴言》裡愚昧婦人對無知的人說，偷來的水是甜的，暗吃的餅是好的（箴九16-17），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，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。

有的沒有自信心，想用外遇來證明自己的魅力依舊常在，年紀有點大了，卻受到年輕小姐的挑逗與喜愛，頭就昏了，那小姐是真的喜歡人，還是看在地位和金錢的分上呢？

有的出外工作，長期孤單寂寞，剛好有個身邊人投其所好，噓寒問暖，趁虛而入，於是外遇就發生了。大陸包二奶就是例子。

有的婚姻關係緊張，對立，所以用外遇來報復對方，但是心裡還是愛對方，並不是真的移情別戀，可是外遇後，卻後悔莫及了。

有的因為貪心，對已經有的不滿足，情慾發動，於是外遇來了。

總而言之，外遇是一種背叛，破壞婚姻中的承諾。第七條誡命是為了保障婚姻的完整與延續。

消極的說，不可姦淫。積極的說，更要經營婚姻的果樹和園地。

婚姻的果樹

一顆水果的種子，需要栽種在土裡，用水澆灌，施肥、除草、修剪，還需要時間，慢慢的發芽、長葉、開花、結果。揠苗助長，反而受傷致死。

彼此相愛，所以結婚，就像一顆種子種在土裡了。

情緒的喜愛讓一個人掉落在愛的裡面（fall in love），感情的思念與關懷是愛情的開始。《雅歌》描寫愛情的美、堅強與價值：「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。所發的電光，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

視。」（歌八6-7）

但是婚姻不只有情緒的愛，還加上意志的愛，這時的愛是一種意志的決定，決定之後感情跟上來。

下大雨，我決定幫妳撐傘，讓妳不要淋雨，然後妳有受照顧的感覺，回饋給我一個溫暖的微笑，讓我產生更多的愛。如此，每個愛的決定、付出行動與感情的增進，良性循環下，一點水，一點滋潤，一點成長。

婚姻生活需要特別設計一些意外的驚喜與禮物，不在於價格的高低，而是心中有妳的一個位置。主動付出的關懷勝於被動告知的善行，後者只剩下一半的價值。

寫情書不一定用信紙，也可以浪漫的選用一片樹葉，寫上想念與祝福的話語，字不用多，誠心最能感人肺腑，動人心弦。

注重一些紀念日，有助於愛情種子的培育。諸如，認識紀念日、定情紀念日（送西瓜、唱情歌）、拜訪雙方家長紀念日（送紅包）、訂婚紀念日、結婚紀念日、生日、第一份工作紀念日、第一個孩子懷孕確定紀念日……，只要雙方重視的事件都可以成為紀念日。

傾聽與了解是溝通的基礎，不要只聽到自己想聽的話，卻聽不到對方真正的心思意念。最高等級的愛就是互相完整的認識。

性生活是男女兩人最私密的認識。亞當與夏娃「同房」，希伯來文的經文直譯是「認識」。

這樣的認識怎麼可以與別人分享？

